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屏東市戶政示範工作報告

1208 649

屏東市政府編印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架午文府綱丁字第
50744號

事由：爲選定屏東市爲本省戶政示範市電希知照由。

屏東市政府：茲依照內政部卅六成刪人三甲字第一一〇〇三號及卅七子佳人三甲字第一〇七號代電規定，選定屏東市爲本省戶政示範市除電報內政部核備并分行外，合行電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卅七年午（文）府綱丁

屏東市戶政示範工作報告目錄

一、引言	一
二、戶政機構	一
三、戶政人員	四
四、戶政設備	四
五、戶政業務	四
六、戶政與警察機關之聯繫	四
七、戶政之作用	六
八、附錄	三〇
(一) 怎樣做到戶政的示範市	三〇
(二) 屏東市政府辦理戶政示範實施方案	三三
(三) 屏東市歷年辦理戶政人員受獎一覽表	三六



(四) 屏東市戶政人員信條，目標，守則及標語……………三九

九、附 表……………四二

(一) 屏東市各級戶政人員統計表……………四二

(二) 戶籍登記身分事項表解……………四三

(三) 屏東市區里戶籍員工作日記簿……………四五

(四) 屏東市卅七八年度製發國民身分證統計表……………五五

(五) 屏東市辦理國民身分證稽查概況表……………五六

(六) 屏東市編釘門牌統計表……………五七

(七) 屏東市各區編掛戶長名牌統計表……………五八

(八) 屏東市街道巷分佈概況表……………五九

(九) 屏東市各區所轄里聯合辦公處與警察所聯合辦公地址編配表……………六〇

(十) 屏東市卅七年度戶籍統計表……………六一

(十一) 屏東市卅八年度戶籍統計表……………六二

(十二) 屏東市戶政業務統計表……………六三

一、引 言

本市於民國卅七年七月奉 臺灣省政府參議午文府綱丁字第五〇七四四號代電選定爲全省戶政示範市後，乃即遵照內政部所定標準暨 省政府之指示，擬定辦理戶政示範實施方案一種，呈准施行，迄今已閱一年有半，其間辦理之經過，自爲上級政府，戶政同仁以及社會人士之所關心，爰本實際情況，簡要報告，藉資檢討。

竊以戶政爲國家行政之中心，且屬專門技術，本府戶政同仁學識有限，雖冒示範之名，究其實際，恐與標準尙遠，仍未敢以此自滿自足，然年來本市人口日見增加，異動頻繁，查記工作，尙能達到迅速確實，亦未始非基礎良好，與乎戶政同仁認真工作之所致也。

本省地方自治，即將實行，而戶籍查記清楚，爲地方自治之最大條件，敢以此報告，爲我戶政同仁之參考，並祈國內戶政專家之指導，惜受篇幅所限，難免掛一漏萬，惟拋磚引玉，則幸甚矣。

屏東市市長何舉帆謹識

二、戶政機構

戶籍行政或簡稱之爲戶政，其主管機關有一貫的系統，在中央爲行政院下的內政部，在地方爲省政府及縣（市）政府。內政部設人口局，省政府於民政廳內設置戶政科，縣（市）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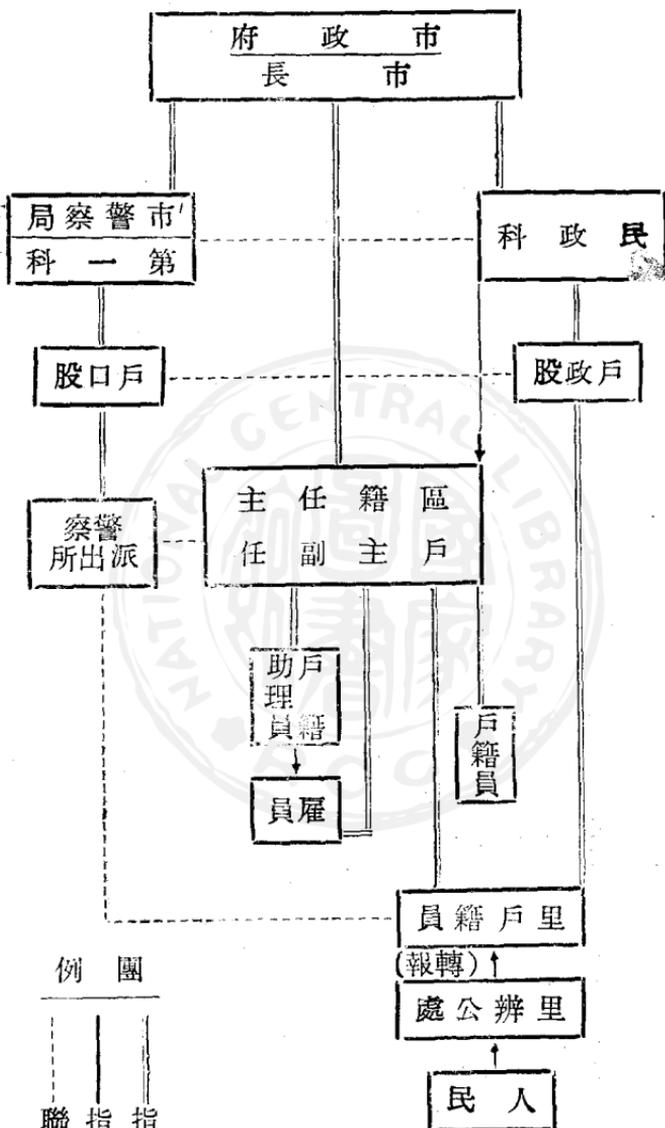
府應就民政科內設戶政股。本市爲一省轄市，故於市政府民政科內設立戶政股，承辦全市戶政業務。

市以下之區公所，依照戶籍法之規定以區爲管轄區域，故由區長兼任戶籍主任，其下設戶籍助理員，雇員等，並指定戶籍助理員一人爲戶籍副主任，襄助戶政業務，但其職位與副區長同等，如遇戶籍主任公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則由戶籍副主任代行，以重職責。區以下之戶籍員則遵照內政部規定之標準，按每兩里設里戶籍員一人，駐在里聯合辦公處專責辦理該里戶口查記事項。

本市戶政機構，業已遵照規定設置。惟戶政與治安息息相關，故於市警察局第一科之下另設戶口股，置股長一人，科員二人，雇員四人，警員四人，各警察派出所另行指定員警負責警察戶口登記事項。一切工作應與普通戶籍行政密切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茲將本市戶籍行政系統列表如下，以明機構之系屬的關係。

屏東市戶籍行政系統表



三

例 圖

聯指指
 繫導揮

三、戶政人員

四

今日社會傾向益趨複雜，戶口查記工作，已成爲一種專門的業務，故戶政人員之健全與否，關係戶籍行政，至爲重大，本府對於戶政人員之分配，管理，與進修，極爲注意，茲分述情形如下：

- (一) 分配：全市戶政人員共計一〇五人，內市級戶政人員計設五人，爲戶政股長，技士，各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區級七區計二十七人，（戶籍主任未計列）每區設戶籍正副主任各一人，戶籍助理員二—三人，雇員一—二人，里戶籍員原設三十八人，於卅八年一月一日起增加三十五人，已達到內政部所定平均每二里設置戶籍員一人之標準矣，至於市政府戶政人員因各科室人員早已分配完善，無法增加，僅達規定員額半數，爲適應實際要求暫由各區調戶籍員計八人，來府協辦整理戶籍簿卡，各區公所辦理戶政人員均由戶籍主任參酌實際情形予以分配工作，其工作較繁之區，則調里戶籍員一—二人在區公所協辦，至里戶籍員即按照地域大小，人口多寡，及戶口動態之繁簡分區指定人員負責，每人最多負責六里（郊區戶口動態較少地方）最少一里（軍公人員住區異動頻繁之里）。詳見附表（一）。
- (二) 管理：本市區里戶政人員之管理業務，原由各區區長兼戶籍主任自行指定人員辦理，致各區未能一致，本府爲求事權統一，特於本（卅八）年三月間規定區里戶政人

員之任免，調遷，勤惰考核，獎懲事項，應由戶籍副主任統一辦理，至是項業務在本府仍照規定交戶政股主辦，並於戶政股設簿登記全市戶政人員動態，實施以來，深感比較以前嚴密，又本府爲使各級戶政人員明瞭戶政系統及職責，特擬定戶政人員指揮系統等項，呈奉省政府參捌西東府綱丁字第五五八七五號代電核准施行實施以來尙感便利，茲錄案如左：

甲、指揮系統：

- 一、戶籍主任依法辦理本區戶口查記及其他一切戶政事務。
- 二、戶籍副主任襄助兼戶籍主任辦理本區一切戶口查記及其他一切戶政事務，其職位與副區長同，不受副區長或主任助理員之指揮監督。
- 三、戶籍助理員逕受戶籍正副主任之指揮監督專辦戶政事務。
- 四、戶籍室雇員逕受戶籍正副主任之指揮監督并戶籍助理員之指導專辦戶政事務。
- 五、里戶籍員承本管區公所戶籍正副主任及市政府戶政股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指定區域內一切戶政事務。

乙、職務代理：

- 一、區長兼戶籍主任出缺時由副區長暫代兼戶籍主任。
- 二、兼戶籍主任公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戶籍副主任代行。
- 三、戶籍副主任公出或因故不能辦理工作時由戶籍助理員代理。

四、戶籍助理員公出或因故不能辦理工作時由戶籍主任指定戶籍雇員一人代理。

五、戶籍室雇員或里戶籍員公出或因故不能辦理工作時，由戶籍主任指定戶籍雇員或里戶籍員一人代理。

丙、行文及呈判：

一、區公所關於戶口查記事務須對外行文時應以區長兼戶籍主任名義行之。

二、經常戶口查記案件（如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登記，戶籍登記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戶籍統計簿書證報表）由主辦人員審核或擬稿後應先送戶籍副主任初核後，逕送戶籍主任核判。

丁、其他：

一、里戶籍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辦其他公務。

二、區公所所有緊急工作時必須戶政人員協辦時，應先商得戶籍副主任同意，否則不得調用。

(三)

進修：爲使區里戶政人員明瞭一切法令，嫻熟查記技術起見，除由本府經常指派戶政人員實地指導或編印有關戶政法令實習問題及法令解釋分發參考研究藉以鼓勵其進修外，並定期（已舉辦五屆）召開戶政講習會研討業務問題及解釋民法親屬繼承等編及戶籍法，統計法，國籍法等有關法令，使每一戶政人員都能了解，對於工作較易應付。茲附錄實習問題三種如下，以見一般，至於本府所編戶籍登記身份事

項表解（附表二），爲戶政人員必具之知識，則請參閱附表資料。

附錄實習題三種：

（一）屏東市區里戶政人員實習問題

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試依左列實例填寫申請書一份於七月五日以前逕送本股以資輔導攷核。

例一：本籍臺南市南區大山里三鄰現住本市中區文明里三鄰四戶信義路五號戶長林西之家屬王梅（本籍高雄市鼓山區中山里一鄰）於民國卅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二時在信義路五號生一子名忠勇由助產士陳桂英接生，於六月廿五日林西攜帶王梅印章前來聲請出生登記，據稱該孩子係王梅與林西之贅婿謝大頭生，惟謝大頭已有妻林月（戶長之長女）並生一子，長子林朝卿（存）查該戶戶口清查冊載戶籍字號屏中文字第一〇一號謝大頭係民國五年三月六日生職業公，屏東市政府科員妻林月係民國六年五月八日生業無家庭管理家屬王梅係民國十年五月十日生業無家庭管理。

附註：填寫人應於申請書正面向左下角空白處簽名並列所屬區名。

屏東市政府民政科戶政股印發

（二）屏東市區里戶政人員實習問題

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試題一、試答左列各人在現行民法上屬於何種親屬（血親或姻親）

- | | | | | | | | | | |
|-------|---|---|-----|-------|------|---|-----|-----|-----|
| 1. 外祖 | 父 | 母 | | () | 6. 子 | 婦 | | () | |
| 2. 岳 | 母 | | () | 7. 叔 | 母 | | () | | |
| 3. 舅 | 父 | | () | 8. 表 | 兄 | 弟 | | () | |
| 4. 繼 | 父 | | () | 9. 父之 | 養子之 | 弟 | | () | |
| 5. 女 | 婿 | | () | 10. 子 | 婦 | 之 | 妹 | | () |

試題二、

(例)林甲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與王春正式結婚於卅四年十二月廿日生一子名忠敏卅六年六月十六日又生一女名梅英嗣因意見分歧於卅六年六月廿五日林甲遂與王春兩願離婚所生一子一女均由林甲撫育，王春於卅七年一月一日再與陳乙結婚於卅七年七月廿日生一子名孝順。

問：1 忠敏是否林甲之婚生子？ 答：()

2 孝順應認爲何人之子？ 答：()

3 陳乙可否否認孝順？ 答：()

4 梅英是陳乙之血親或姻親抑無親屬關係？ 答：()

5 若有人(林甲，陳乙以外之人)認領忠敏，王春可否隨便否認？ 答：()

6 孝順之受胎若在林甲與王春婚姻關係存續中，林甲有無辦法請求討回做林甲之婚

生子？ 答：()

附註：希於七月二十日以前逕送本股。

屏東市政府民政科戶政股印發

解答者：職別「

區

」姓 名「

」。

(三) 屏東市區里戶政人員實習問題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一、李松吉係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生，父李青山，母林梅，出生別次男，未婚，廈門中學初中畢業，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由遷徙地臺南市中國民權里三鄰中正路二號（戶籍字號南中民字第一〇二號）遷住本市中區端正里四鄰林森路二五號經營大山綿布商行，已在寄籍上海市北區八德保二甲月華巷二號領國民身分證八字第〇〇一五四號，本籍係福建省樂清縣太平鄉二保一甲。

二、李松吉於十月二十日帶戶長李西山印前來辦公處聲請辦理遷徙登記。

三、現戶長李西山（民十年生）係李青山之兄李華川之長子，原在上海市政府當民政科員。

四、試填戶籍登記申請書壹份於本（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前送戶政股。

屏東市政府民政科戶政股印發

四、戶政設備

本市戶政設備，均分別機構，按照本府前所擬定之辦理戶政示範實施方案辦理。在民政科戶政股內並特設一戶籍室，各區公所內亦各指定地點設室，以利業務。茲將市區戶籍室，

里聯合辦公處及市警察局關於戶政設備情形，分述如下：

(一) 市戶籍室：本府於卅七年八月遵令設置戶籍室與警察員第一科對面，聯繫看管均甚適當。室濶約十公尺平方（計一百平方公尺）光線空氣均佳爲便利管理起見特將戶政股人員附於室內辦公，除製備辦公椅棹外，計備統計圖表二十種，戶政人事牌一架，地圖三張（全圖、全省、全市各一）記事牌一塊，卡片櫃，戶籍櫃各拾架，印刷紙櫃四架，印鑑櫃，身分證櫃各一架，統計用算盤二塊，電燈計裝四盞，並備電話機一架與全市各區公所及各里聯合辦公處均直接通話，甚爲方便。一切戶籍簿卡書表均由本府統一印製頒發使用。

(二) 區戶籍室：本市各區戶籍室各備統計圖表五種以上，統計木表一面，戶籍櫃二架，資料櫃二十四座，並懸掛本市戶政人員工作信條，目標，守則，標語等項。（見附錄四）

(三) 里聯合辦公處：各里辦公處均有辦公處木牌一面，國黨旗各一方及其他統計辦公用器具，以及戶口簿冊除製備戶口清查冊，機關團體調查表外，並製備戶籍員工作日記簿，動態未報戶口登記冊，以資查考戶政人員勤惰工作情形及戶口動態處理情形，（附工作日記簿格式一份見附表三）

(四) 警察局：警察局關於戶口設備計有卡櫃三座，資料櫃壹座，戶口調查冊一百四十七本，口卡片二十萬張，戶口異動清冊八十本，及其他有關戶口用紙等項，均屬齊全。

五、戶政業務

自來言人口行政者，常有兩種最高之理想：一爲如何獲得正確之人口數字，以爲一切施政之準繩；一爲如何確定人民之籍別身分，以爲公法上私法上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之依據，故戶政之最大業務，厥爲「戶口之查記」，即戶口調查登記是也。然戶口調查登記後，對於每一個人依照規定，尙須發給國民身份證，又對每戶應編列門牌號次，確定住址，戶籍如有移轉或證明時，應向戶政機關取得戶籍謄本，如有違反戶籍法者，亦有處罰之規定。又本省尙有辦理人民印鑑登記，以爲人民行使權利之憑證，凡此諸端，均屬戶政業務，本市辦理情形，簡述如次：

(一) 戶口查記

(甲) 調查：戶籍法之要求，原以戶籍登記爲工作之重心，並以戶口調查爲登記的階梯，與登記之補助。故戶籍登記必須經常辦理，而戶口調查至少間隔五年，始行舉辦一次，此外每十年，舉辦全國戶口普查一次，本省光復後，曾經舉辦戶口調查一次，以爲登記之依據，然人民對於戶籍申請登記，尙有不遵照規定期限，甚至全然不理者，故本市在未重新辦理調查前，仍着重巡查工作，曾經規定本市里戶籍員巡查戶口時間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實施，上午則接受人民聲請戶籍登記事宜，自實行以來，各區里戶籍員均能按期巡查，能於一個月

內將管區內各戶普遍調查一次，並督導各鄰戶長填報戶口遞查牌，其發現有人民應申報更正等戶籍事項，立即予以指導或代辦應行申請登記手續，於規定期間內將辦理情形挨戶查記，遞級呈由該管區公所依法處理，至市級戶政人員每月約有十天下鄉督導及辦理抽查工作，區級戶政人員除按月整理戶籍簿冊及有關戶籍業務外，並經常舉行實施複查工作，以臻正確。

(乙)登記：戶籍登記，即指籍別登記，身份登記，遷徙登記，及流動人口登記。必須經常辦理，惟恐有所遺漏，故隨時與前(甲)項所述之巡查工作密切配合，本府爲嚴密戶口查記，曾訂「屏東市嚴密戶口查記注意事項」一種，報准施行，頗收成效，又本市已開始辦理繼承登記，對人民遺產繼承身份之確定，甚有裨益。茲將本市嚴密戶口查記注意事項一種刊錄如在：

屏東市嚴密戶口查記注意事項

- 一、本市爲嚴密戶口查記，明瞭戶口動態起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市各里鄰所屬街道門牌號數應按里造冊登記，每區裝訂一本(表式如附表一)以爲確定里鄰境界之依據。
- 三、戶籍登記簿應依照規定依戶籍字號之次序裝訂，登記簿索引須按鄰依戶籍字號之次序填寫。

四、市府及區公所除依照省政府規定製備戶籍登記簿卡及索引外應另填造各街道住戶登記冊，以街道為單位依街道門牌號之次序填列按月整理俾利查記（表式如附表二）

五、戶政人員檢閱戶籍若依據戶籍字號可逕查戶籍登記簿，若僅知里鄰可先查登記簿索引，若僅知街道門牌者可查街道住戶登記冊以資便捷。

六、各區里轄內機關，團體及公教人員均應造冊登記（表式如附表三、四）遇有異動按月整理。

七、本市各區里戶政人員到各里鄰巡查戶口或抽查戶口時須詳查該戶門牌，戶口名簿及國民身份證，並於戶口名簿查記簡表填明調查月日並蓋章。

八、區里戶政人員巡查戶口或抽查戶口時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一) 街道門牌：1. 已編釘門牌者應查其號數是否與戶籍登記相符？

2. 無門牌戶口應飭補領，未編釘者應定日編釘，號數不符者應飭辦理更正手續。

(二) 國民身分證：1. 查已未請領身分證，有無重領身分證或塗改身分證等情事？

2. 未請領者應飭依法補請，重領者應予吊銷，塗改身分證者送市政府核辦。

(三) 戶口名簿：1. 已有戶口名簿者所列戶口與實際戶口是否相符，有無遷出，遷入或生死未報者？

2. 遷出未報戶口者應飭戶長補辦手續未辦遷出登記前（包括因全戶遷出無從飭辦者）仍應於清查冊貼粘遷出未報浮箋（表式如附表五）遷入未報戶口應限二日內辦完手續。

九、巡查戶口須按里鄰之次序挨戶普遍調查，每月每戶至少調查一次
抽查戶口須注重外僑戶口及異動較多地區。

十、區里戶政人員巡查戶口或抽查戶口時若有發現戶口動態未報者除飭聲請義務人迅辦手續外應即列入動態未報戶口登記冊（表式如附表六）並於該戶門首貼粘動態未報戶口查記單（表式如附表七）以促醒各該當事人之注意。

十一、動態未報戶口若經依法履行手續應於動態未報戶口登記冊內辦完月日欄註明及蓋章並通知其戶長或當事人將原貼動態未報戶口查記單剝離。

十二、區公所戶籍室應將每月辦理戶政情形詳列工作報告表於次月五日前逕送戶政股彙辦呈核，免備公文以資簡化，（表式如附表八）

十三、遷入，設籍及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應將新舊戶籍字號併列俾利登記。

十四、戶籍登記申請書應逐件收文掛號不得遺漏俾防散失（表式如附表九）

十五、里戶籍員除臨時發生有應辦緊急事務外經常辦理工作規定如左，

（一） 每日上午應在辦公處所接受人民戶籍登記聲請事宜及整理戶籍卡書證。

（二） 每星期一、三、五、下午應帶同戶籍簿表依里鄰次序巡查戶口。

(丙)其他：此外規定區戶政工作報告表由區按月呈報，至其設置於里之戶口清查冊亦嚴密督導辦理整理工作，關於遷出未報戶口者，均應於冊內居住本市年月日欄加以粘貼「遷出未報」浮籤，以易查攷及便利整理工作，並為防止戶籍登記申請書散失，一切戶籍登記申請書均應逐件收文掛號，不使遺漏，月終按號造具彙繳清冊，一併送呈本府審核整理，頗稱嚴密。

(二) 國民身分證

(甲)製發：本市製發國民身分證，除自卅六年度舉辦普遍發給外，為使有經戶籍登記之市民能得身分之證明。大凡出生嬰兒，他省縣市遷入，原未經領有者，及經辦臨時戶口登記轉報戶籍登記者，均已依法定手續辦理製發，至遺失及毀損部份亦照規定手續按月辦理補換發，尚無積壓，茲將二年來辦理情形列表說明之（見附表四）

(乙)稽查：依照國民身分證總檢査辦法及注意事項等規定，配合戒嚴時期戶口總檢査辦法，除已於去年總檢査一次外，並按月舉行突檢一次至二次並經常督促各區里戶籍人員就管區內按期挨戶巡查，各該持有者之國民身分證與戶口清查表及戶口名簿歷次稽查尙少發現偽造變造之事件，唯卅七年度至本（卅八）年十月份止死亡者之身分證計三〇三一份均就辦理死亡登記時，予以吊銷，其辦理情形詳附表（五）

(三) 編釘門牌及戶長名牌

(甲)門牌：本市原編釘有門牌計一五、〇〇〇塊，迄今三年中，於原廢址待建預留空號，現已復建及新建築房屋者再補行編釘計一、四六四戶，經分別統籌補編在案，辦理情形詳附表(六)

(乙)戶長名牌：依照省府規定由市統一格式「漆白底黑字」一律普遍製掛，已於本(卅八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釘完竣，編掛情形詳附表(七)

(丙)其他：本市爲便利編釘門牌明瞭街路巷及村落分佈狀況計，除市區兩級另製訂街道門牌登記冊各一冊，以備隨時查考，茲列本市街道巷分佈概況表一種，以供參考，(見附表八)

(四) 外僑管理

本市外僑計參拾陸名(包括日僑卅二名，韓僑二名，德，菲僑，各一名)其中卅四名係嫁與國人爲妻，二名爲國人養子女，業經辦理申請取得我國國籍者，已達卅二名，(計日僑廿八名，韓僑二名，德菲僑各一名)餘四名繼在省府核辦中。

(五) 印鑑登記

本市印鑑登記，原由本府逕行受理，迨至卅六年十月間，人民印鑑登記辦法，經省府頒布後，乃改由區公所辦理，惟登記簿冊仍由本府統籌，以里爲單位編印印鑑登記簿正副本各乙份，正本發交各區公所，副本則存本府，並參照省頒辦法訂定辦理印鑑應行注意事項，由區公所指派專人負責承辦，按旬報府查核，工作尙稱順利。

(六) 戶政經費及戶政規費罰鍰

(甲) 戶政經費：本市本年度戶政經費原編舊臺幣壹仟捌佰萬元（新臺幣四五〇元）嗣經兩次追加計列新臺幣一八〇〇元，數目雖多尙覺不敷分配，現正設法辦理追加預算中，又區公所辦理戶政之經費，除由區公所辦公費報支外，不敷之數即動支結離婚證書工本費盈餘款或戶政專業補助費（本府前爲充實區級戶政經費發展戶政專業經報奉省府核准在市府預備金項下按月簽撥各區戶政專業費其數額爲各該區戶籍謄本抄錄費百分之六十）。

(乙) 戶政規費：本市征收各項戶政規費（抄錄費，身分證，戶口名簿，工本費等）均依照省頒標準征收，其程序先由人民逕向區公所財務股繳納換據再向戶政人員聲請抄發戶籍謄本或辦理手續，近因里聯合辦公處與警察派出所聯合辦公，爲便利人民請領身分證戶口名簿計，經重新規定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工本費應由里戶籍員暫收登記，按旬繳交財務人員核收，自施行以來，人民咸稱便利，至區公所征收各項規費數目亦按月列表報府備查。

(丙) 戶籍罰鍰：戶籍罰鍰之科罰，遵照規定由本府印製罰鍰聯單交戶籍主任填報本府決

定，款由戶籍正副主任逕收按月繳庫並照規定，以百分之五十提作戶政人員獎金，按其成績由戶籍主任酌予分配。

(七) 戶籍謄本

本市各區公所抄發戶籍謄本，能於人民聲請後一—二日抄發，其有特殊情形急需領用者，（如由外縣市前來請領者）能於一小時內抄發，日治時代抄發戶籍謄本則需一星期，且若需請領動態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死亡者，出生者）則需半月以上（如於卅四年一月一日出生孩兒於一月十五日申報戶口，該出生登記申請書最早於一月底始能送到警察署，警察署整理戶口簿後始能抄寫戶籍謄本故須於二月初旬始能抄發戶籍謄本，現本市辦理情形較日治時代頗有進步約短縮一半以上時間）已較迅捷，又各機關利用戶籍謄本者，逐漸增加，全市每月均超過一仟件較日治時代約增加一倍以上。

(八) 警察戶口

本市警察局於卅七年十二月印就口卡片，經本年六月底辦理完竣，并編列四角號碼，現已開始運用，及整理依次編列歸檔，又關於流動人口之登記，仍照規定由警局印發簡易流動人口登記單交警察派出所，備來往旅客之登記。

六、戶政與警察機關之聯繫

(一)辦公處所：1 本市計轄七個戶籍管轄區，廿一里聯合辦公處，警察機關設有十九個派出所，爲遵照規定強化戶警聯繫工作計，業經於本（卅八）年十月一日將原有里聯合辦公處併入附近派出所辦公，實施以來，尙稱融洽，并得切實聯繫，其分配情形詳附表（九）。

2 市戶政股與警察局第一科因原有辦公地址，均感不敷應用，一時無法另覓適當處所，惟彼此相距尙近，祇照實際情形暫維持原狀，至工作上均能按照規定，隨時切實聯繫，已呈奉省府核准在案。

3 區公所與警察分局所，因本市是項分局所向未設立，僅有每一警勤區之派出所，置查勤官，專司督辦戶口，警政等事宜，至聯合辦公因原有處所狹窄，亦無法容納，只就兼區公所警衛股之查勤官逐日在區公所辦公，隨時取得戶政警政之聯繫，工作頗見順利。

(二)聯繫手續：1 市之戶籍統計資料，及有關戶籍業務，均能隨時互相交換或檢討。
2 調查由警察負責，登記由戶籍員處理，更能於經常配合戶口抽查及臨時突檢工作。

3 逐日受理戶籍登記事件均經分別送由主辦戶口員警整理。

七、戶政之作用

戶籍行政之目的，不外兩事：一爲人口資料之搜集。故有賴調查與登記；一爲人口資料之利用，則治安，兵役，教育，賦役，經濟，莫不資爲憑藉。然今之辦戶政者，往往於查記工作外，而不能善於利用，形成「戶政自戶政」，「政治自政治」，所謂「戶政爲一切施政之準繩」，尙未能盡量發揮其精神。本市對於戶政，莫不求其有利于政治，使與種種行政措施，密切配合，茲畧舉數例如左：

(一)治安：本府除設戶籍卡片，戶袋外，並造備戶籍索引，街道住戶登記冊，並於戶籍卡片表面填列身分證字號，裏面貼粘相片，軍憲警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或嫌疑人犯相片時，可以隨時派員到本府戶籍室洽查，如知某人所住里鄰則先查戶籍索引，然後查該戶戶袋卡片，就可明瞭該人之身分關係，(如年齡，生父母職業教育程度身分證相片等)該戶人數及各人身分事項，如僅知街道門牌，則查街道住戶登記冊，在一分鐘內可明瞭某號門牌計住幾戶，屬某區某里某鄰，則查街道利，各機關利用者衆多，又於警察局設口卡片，按各人姓名編列四角號碼，如知其姓，則可查出其卡片，便可知該人現住地方，治安上頗收實效，區里戶政人員接受戶籍登記，均先查其身份，防止散兵游勇冒報戶籍，擾亂治安，然後再查其所有證件，認爲合法無其他嫌疑，始准登記，如有行跡可疑者，隨時通

知員警偵查，所有戶口動態最遲能於二日內通知警察派出所。

(二)兵役：役政機關調查役齡男子，悉以戶籍簿卡爲根據，區公所辦理戶口動態案件如有關役齡男子，均會知區隊部轉錄。如有聲請更正，出生年月日均飭檢具有力證件，會同役政機關審核，再呈省府核辦，避免發生弊端。又區隊部辦理役男緩徵，緩召等業務，均先查戶籍簿卡，將有關事項列表爲審核之重要資料。本市兵役調查正確，得此幫助至多。

(三)教育：各國民學校調查學齡兒童，均以區公所戶籍簿爲依據，並造具學齡兒童調查名冊，爲防止學齡兒童不實之申報，若有聲請入學之兒童，均須由區戶籍主任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居住地址，並嚴飭區里戶政人員於學期開始前特別注意學齡兒童之遷徙，如有學齡兒童單獨遷徙，均先由戶籍員到該戶實查確實後，始准登記，否則不予受理。藉以維持學區制度。又學齡兒童之鼓勵入學，亦以戶籍冊爲根據。

(四)繼承：爲使戶政人員明瞭繼承登記手續，及有關法令，除召開講習會及印發參考資料外，並由府擬定「屏東市辦理繼承登記應行注意事項」通飭遵辦並報省府備查在案。凡在本市有本寄籍戶口死亡時，均應先向戶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附繳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並畫具系統圖表呈由區公所核轉市政府核准登記後，會知稅捐稽征處予以登記，以便催繳遺產稅，並通知

區公所發給繼承登記之戶籍謄本，由聲請人（繼承人）檢送地政科辦理遺產（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戶政，地政，稅務三機關均能切取聯繫收效甚大。

（五）賦役：本市稅捐稽征處調定戶稅均以戶籍為據，稅務人員調定戶稅資料均能先將去年調定資料，帶至區公所校對戶籍，如有戶口增減均一、一予以註明更正，區里戶政人員辦理因分戶而聲請戶長變更或住址變更案件。均能注意有無意圖減輕課稅，如係共同生活而假冒分戶，則拒絕受理為戶長或住址變更之登記，以期查記之確實，避免影響稅收，又因區里戶政人員對轄內戶口較為明瞭，所有田賦等稅單，未列納稅人住址者，均可先交區里戶政人員查其所屬區里鄰，本市稅務人員，甚覺方便，又本市歷年所舉辦之義務勞動，其應參加之人數及姓名，均以戶籍為依據，使其不易逃避。

（六）配售物資：本府除應合作金庫糧食局囑隨時抄送全市及分區現住戶口統計表供作配售食鹽，砂糖，食米之依據外，並遵照規定核發戶口名簿每戶一本，如有遺失毀損，得予隨時請求補換發，凡物資配售機關，商店，均以戶口簿為憑核配，區公所核發拋售米單亦先送經戶政人員核對後發給。

（七）其他：本府為防止公教人員隱匿不報戶口及不依照姓名使用條例使用本名，（戶籍登記之姓名）特規定未經戶籍登記者，不得先行到差故本府新進之公教人員須

先由戶政股查明確經履行戶籍登記，始准報到，如其服務上姓名與戶籍登記姓名不符，即飭更正服務姓名，否則亦不准報到，若發現公教人員戶口動態，逾期不報，即予議處，實施以來，本市公教人員多能遵照申報戶口。

總之，辦理戶政，能調查清楚，使人口數字之確實，能登記清楚，使人民之籍別，身份，住址等項能有所憑藉，且能盡量利用查記之資料，作為一切施政之基礎，則戶政之目的達到矣。



怎樣做到戶政的示範市

何舉帆

卅七年七月廿四日在本府戶政座談會講詞

各位戶政工作同仁：

前天，本府奉到省政府指定本市爲全省戶政示範市的命令以後，本人一直在研究要如何達成這種繁重的使命，所以今天特地召集一個座談會，希望各位提出一些寶貴的意見，共同檢討共同努力！

省政府這一道命令，一方面是重視本市過去在戶政工作上的成就，我們自然覺得興奮，但另一方面無非也是要加重我們的責任，使我們要再進一步去努力，作爲全省戶政的模範，這些工作並非簡單，我們絕不能自滿自足，目前離開理想的目標還是太遠的。

說到戶政，在我國各縣市地方，一致公認的是一件糊塗賬，幾千年的歷史裏，都沒有把這些賬目弄個清楚。國父說：「政治是衆人之事」，如果對於「衆人」都不了解，那裏還談得到「政治」。所以辦理戶政有兩種作用：一就政府本身來說，戶口清查登記，是一切政治設施的依據，再就人民方面來說戶口查記，是確定人民權利義務的要件，因爲人民對公對私，都有其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而權利義務的行使範圍，以及取得，喪失，和變更，是以各人的隸屬地域，和在社會上依法律所承認的地位爲標準的。現在已是行憲的時期，我們

要實行地方自治，必須組織嚴密。戶政紊亂，根本是談不上組織，我們要實現憲法上規定的人民權利義務，也必須戶政先要完善，這一點要請各位深深認識，才能發揮我們偉大的「責任感」。

一般人都說臺灣過去的戶政辦得相當好，誠然不錯，但自治時代的制度是大不相同的，那時戶政有兩個特點：

其一，是將戶政系統置於警察之中，它是以警察來控制保甲，以保甲來控制戶口，以戶口作為統治的工具，達到他們政治壓迫，經濟的榨取目的。

其二，是實查主義的運用，就是除了依據人民的申請所作的登記外，警察官署受州知事或廳長的許可，不需本人的請求，得為職權的登記和職權的更正。

這種制度是根本剝奪了人民的權利，現在我們的戶政是由地方自治團體主辦的，而且已經有很好的「戶籍法」來根據了。

今後，我們依據法令，要怎樣做到戶政的示範市，我覺得要有幾個原則：

第一，我們必須徹底，做到「精密」「確實」。就是第一步要做到人必歸戶，戶必歸鄰，鄰必歸里，里必歸區，區必歸市的目標，不遺漏，不重複，才能達成「精密」的程度。第二步要注意「異動」，和「戶籍」的登記，如果在某一時期作了靜態的清查完畢，此後對於「異動」和各種「戶籍」上的「變更」「更正」以及「撤銷」等項，不繼續辦理，結果還是空的，所以登記工作是經常的，不能間斷的，而且要確實可靠，絕對不能敷衍。

其次，我們要盡量發揮戶政的作用。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戶政有兩大作用，這些作用要盡量發揮，如果「戶政自戶政」，「政治自政治」，而「人民權利義務也不發生關聯」，那麼戶政的意義根本上是沒有的。所以辦理戶政的人員，隨時隨刻要注意作用，設法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譬如要維持地方治安，在戶口異動上很有關係，必復和警察機關聯繫，又如要使人民盡着當兵的義務，對於適齡的壯丁，應能明白的查出，又如推行義務教育，對於學齡兒童，也要有詳細的統計，這些例子，就是戶政作用的所在，我希望凡是政治的設施，人民權利義務的確定，都不需其他機關去專門調查，完全應由戶政機關供給資料，才能一致，合理和確實的。

再次，我們在手續上必須迅速明白，辦理戶政工作雖然繁雜，但希望各位對於法令，要多多研究，使能明白了解，增加工作的效率，對人民的申請，要很快的替他們辦理，他們有不清楚的，要詳細說明，千萬不要使人民有不好的印象，我們要做到某一戶某一人生了一個兒子或是結婚了，馬上就能够知道；在戶籍上就能够有他的登記（雖然規定在十五日內），我們要查某一個人的身份也能在很短的時間內找出，這都是在技術上要多多改進和注意的，同時，對於各種統計報告，也要迅速，並能明白的用數字表示出來，報告省政府的日期一定要依照規定，使上級機關也同樣的能迅速明白。

最後，我們要求全市人民共同重視。因為人民要把自己的權利義務切實確定，仍然需要自動的注意，現在戶籍登記，是採用申報方式，假如人民不能自動申報，要主管機關一一調

查，那是不可能的，因此，戶政工作人員對於戶籍法令要多多對人民宣達，使大家明白了解，此後，每一個辦理戶籍的機關門口，要張貼申報戶口手續的說明，使人民不會感到困難，才能自動的辦理。

這四個原則，是我最低限度的希望，請各位共同注意，不久我就要出發抽查戶口了，這一次我們給戴上「示範」的帽子，一定要做到名符其實，才不愧省政府對我們的期望。

屏東市政府辦理戶政示範實施方案

(奉省政府參柒酉銑府網丁字第 63765 號代電核准)

甲 總 則

一、為嚴密戶口查記，發揮戶政示範效能，以期奠定戶政基礎，鞏固地方自治事業起見特制訂本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全市轄七個戶籍管轄區一四六里，一、五六八鄰，計共人口一一一、五五八人，經依照規定前後舉辦清查戶口完成設籍登記，及普發國民身分證聯保連坐切結並繼續辦理籍別登記，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流動人口登記等工作，惟以過去工作人員不敷分配設備未臻完善，管理方面仍欠健全，今後為求達戶無漏口，鄰無漏戶起見尚應遵照法令暨參酌實際需要，增加人員強化素質，充實設備藉資嚴密。

三、本方案係依據戶政示範條件，針對現實期收事半功倍之效，完成使命特遵照省政府參七

午文府綱丁字第五〇、七四四號代電規定各點爲原則切實舉辦以竟事功。

乙 人 事

四、市區里各級戶政人員除按原有設置員額辦理外依照下列情形應自本年九月份起分別加以增設：

(A) 市戶政人員依照省府卅七年卯支府綱甲字第四三六、三九五號代電規定因本府按編制員額有限而各單位工作繁忙致未能按照標準就原有員額內調整故應在總員額以外另行加技士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七人，以利工作。

(B) 區戶政人員每區應增戶籍助理員二人以利業務發展。

(C) 里戶籍員依照內政部規定設置標準以每二里設置一人，本市計一四六里應設七三人，目前現有員額僅三八人，尙差三五人茲依各區區域大小人口多寡決定市郊區之萬丹，長治，二區各應增設四人，九如區二人，市內區之中東北三區各應增設六人，南區人口較爲繁雜異動頻繁應增設七人，合爲三五人以符最低標準。

五、區里各級戶政人員講習：除依照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或講習辦法規定辦理外，本市依實際情形擬分爲兩期講習必須使其澈底明瞭戶籍法令，熟練於填寫戶籍簿卡，處理文件便捷，以期戶籍更臻翔實。

丙 設 備

六、市應有之設備：

(A)辦公處所：特設賞做之戶籍室，以便各縣市人員，前來參觀。

(B)普通辦公用具：

①桌椅，時鐘日曆。

②有關戶籍參考書籍。

③地圖統計比較圖表。

④紙筆墨硯鋼筆墨水。

⑤製圖表儀器算盤。

⑥計算機統計木版等。

(C)戶籍用具：

①戶籍櫥櫃除原有製備卡片櫥櫃七架仍須另製印鑑櫥櫃二架。

②戶籍簿冊依人口增加率，印製卡片袋逐月整理。

③統計條紙亦應隨其需要印製備用。

七、區應有之設備：

(A)依實際需要比照市之設備標準辦理但應另設戶籍室加以整理而臻整齊劃一。

(B)戶籍用具：

①除原有戶籍卡片櫥櫃已設置外區級應另購製戶籍簿櫃各一架以備收卡換簿之用。

②印鑑登記係由區公所辦理應製備印鑑櫥櫃七架分發每區公所各一架以利保存。

③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證件均為正份應慎重保存。

④有關戶籍圖表亦應依照規定切實畫掛并應整齊劃一。

- 八、里聯合辦公處：依實際需要及參酌辦公處所情形均應比照區之設備標準斟酌辦理。
- 九、市政府及區公所所在地交通要道等地點設立戶籍各項申請登記手續簡明木牌一面，藉資一般人民瞭解。並訂頒戶政人員信條守則等分發各級戶政人員遵照。

丁 戶 口 查 記

- 十、市依據區公所轉送申請書副份加以審核後按月裝訂成冊指定專責人員過錄戶籍簿卡副份加以校對，以臻翔實。
- 十一、區公所接受里聯合辦公處或人民申請案件先行詳細驗明證件再添置卡片或就原卡片登記註明註銷等之處理如有涉及有關他鄉鎮區公所事件仍應隨時通報依聯繫辦法辦理。
- 十二、警察機關亦應彼此聯繫互相通報。
- 十三、里聯合辦公處接受人民戶籍等各項申請書，有關戶口清查冊之登記註明註銷等應依照規定分別處理。
- 十四、市戶政人員應逐月以三分之一以上之時間下鄉督導戶政，至督導事項應遵照修正臺灣省各縣市戶政人員督導戶政辦法辦理。
- 十五、市區戶政人員得隨時督促所屬戶籍人員及會同警察人員抽查戶口，如發現行蹤詭秘，形跡可疑之人，應交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將執行情形通知戶政機關，以資聯繫。
- 十六、里聯合辦公處戶籍人員接受人民申報戶籍事務應詳加指導，或代填申請書，態度必需

謙和，並隨時整理戶口清查冊及轉報事宜，依規定每星期一巡查轄境內戶口，並催辦各鄰遞查工作。本市過去對遞查事務尚未完全辦到，今後應切實辦理，以資嚴密。

十七、警察機關查報戶口，應依照臺灣省政府三七已銑府綱丁字第五一、二九二號代電轉飭各點切實辦理，并應將所登記之有關材料，抄錄一份送戶政機關。

十八、車站，旅社及其他公共處所，由警察機關經常檢查國民身分證，如有身分不明，形跡可疑之人，依照本方案第十五條下半段執行之。

十九、警察機關，負責查記，工作應切實分配警勤區負責，並應將警勤區員警姓名，列表報府核備，警勤區員警，有異動時，仍應隨時報府登記。

二十、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嚴密防範奸匪，加強地方治安計，區公所戶籍正副主任得隨時會同當地警察機關人員，抽查戶口，並檢查旅社，車站及其他公共處所之戶口及國民身分證等事宜。

二十一、本府為達成戶政示範使命計，對於經常各級派員抽查戶口，除前項督導人員辦理抽查工作，得參酌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卅五年九月十六日頒布抽查戶口辦法辦理外，特規定如下：

① 經抽查發現三戶以上或辦理不實者，里戶籍員應予申誠一次，戶籍副主任並予申斥。

② 經抽查發現五戶以上者，或辦理不實者，里戶籍員應予記過一次，戶籍副主任並予申誠。

③ 經抽查發現八戶以上，或辦理不實者，里戶籍員應予免職，戶籍副主任並予記過。

④經抽查發現十戶以上或辦理不實者戶籍副主任應予免職區長兼戶籍正主任並予記過。
⑤經抽查戶口發現日琉僑未經戶口登記者里戶籍員應予免職區公所經辦人員及戶籍副主任並各予記過。

⑥戶口清查冊戶籍登記申請書過錄卡片袋等處理不實者參酌情節輕重分別懲誡如發現三次以上者加重處分。

⑦如有發現以上(一)至(六)各項情事時警勤區內管理戶口之員警應此照里戶籍員同等處分。

戊 經 費

二十二、依照增強各級戶政人員員額健全市區里各級戶政機關充實各級戶籍設備嚴密戶口查記強化聯繫注重戶口動態之查報等重要工作原則下在卅七年度內分別追加戶政經費參百萬元，業經先後提交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通過在案惟願及本市財源困難起見擬請省政府補助半數茲將應追加市區里戶籍室設備，及需用表冊櫃檯等預算金額編其預算書

已 附 則

二十三、本方案報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二十四、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報准市長修改之並呈報備查。

(附錄三)

屏東市歷年辦理戶政人員受獎一覽表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備攷	
			加級數	新記大功數	記大功數	嘉獎數	加級數	新記大功數	記大功數	嘉獎數		
屏東市政府	市長	龔履端			1	1						37年4月離職
	民政科長	魏耀池			1							
	技士	洪長芳			2	2						
	科員	許漢英			2							38年3月辭職
		藍滯蔭			1							
		邱璋輝			1							
東區區公所	兼戶籍主任	李重熙			1							
	戶籍副主任	徐進丁			2							
	戶籍助理員	龔炳煌				1						
		劉廷立				1	2					38年9月改調該區民政股
	雇員	連金枝			1		2					
		楊光玉			1			1				
	里戶籍員	王逢福				2			1			
		鄭春田		1			1					
		吳雲華				1						
		陳金藻			1		2					
中區區公所	兼戶籍主任	林見文			1							37年11月離職
		薛玉田					2					
	戶籍副主任	郭清河			1							
	戶籍助理員	許萬根						1				
	雇員	蔡必顯			1							

	"	"	"	"	"	萬丹區公所	"	"	"	"	"	"	"	"	"	"	北區區公所	"	"	"	"	"	"	"	"	"
	里戶籍員	"	雇員	戶籍助理員	戶籍副主任	兼戶籍主任	"	"	"	"	"	"	"	里戶籍員	雇助理員	戶籍助理員	戶籍副主任	兼戶籍主任	兼戶籍主任	"	"	"	"	"	"	"
陳開守	陳清風	陳君聘	李碧潭	游祥扶	張山鍾	曾吉祥	林清居	郭加福	陳鳳鳴	葉季仙	林寶安	倪進春	陳玉昆	蕭耀中	陳金勝	陳瑞成	黃金殿	許萬連	洪榮宗	尤金土	施連進	劉來明	邱日煒	黃大俊	周萬全	劉萬龍
						1	1	2				1			2					1						
																1										
	1	2	1	1	1	1	1	1	2		1	2	1	2			2			1						2
1	2		1	1	2		2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7年 月辭職					38年 9月離職							37年 11月離職	37年 月離職		37年 10月辭職					

屏東市戶政人員信條、目標、守則、標語

(一) 戶政人員服務信條

- 一、態度和藹：態度和藹可親，人民樂於接近，易得真確事實。
- 二、眼光要敏視：發現被調查者答案錯誤，應立即予以糾正。
- 三、言語要清晰：問話須有條理，語句要明晰，務使被調查者不發生誤會，以期獲正確之答案。
- 四、作事要堅忍：應具刻苦耐勞之精神，不厭麻煩，徹始徹終，完成任務。
- 五、工作要忠實：不可敷衍塞責，貽誤整個工作。
- 六、法令要研究：法令宜熟讀，調查登記統計呈報等手續，尤須嫻熟，始能勝任愉快。

(二) 戶政人員工作目標

- 一、普遍：對戶口要挨戶調查。
- 二、確實：對戶口表冊，要逐項詳細查填。
- 三、一致：對戶口查記的事項，要不矛盾，不歧異。

- 四、完整：對戶口查記，不重複，不遺漏。
- 五、謹慎：對戶口動態，要隨時隨地切實登記。
- 六、嚴密：對戶口要層層負責巡查，務使戶無漏口，鄰無漏戶。
- 七、健全：對戶口整理，要力求妥善齊全。
- 八、精細：對戶口簿冊之保管，要慎重及技術化。

(三) 戶政人員工作守則

- 一、不得曲解法令，自定標準。
- 二、不得變更已劃分之編查區域。
- 三、不得徇地方人士之請求，變更法令。
- 四、不得向民間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
- 五、不得捏報人口數字，瞞騙上級機關。
- 六、不得違背法令，自行塗改戶籍冊。
- 七、不得藉故推諉，敷衍塞責。
- 八、不得擅離職守，苟且偷安。
- 九、不得延壓應辦的戶籍案件。
- 十、不得拒絕人民申請戶籍登記。

(四) 宣傳標語

- 一、黨政公務人員對於戶籍登記，要以身作則。
- 二、調查戶口時要照實陳報。
- 三、必須屬籍有登記，才能行使四權。
- 四、戶籍登記，是人民一切權利的保障。
- 五、調查戶口，是地方自治首要的工作。
- 六、戶口是保障人民權利的法律。
- 七、戶籍為一切政治的基礎。
- 八、辦理戶籍，為建國首要工作。



九、附表

(附表一)

屏東市各級戶政人員統計表

民國卅八年十一月一日調查

人數 區別	在市政府工作					在區公所工作					在里聯合辦公處工作		非辦戶政 之戶籍員					
	總計	股長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戶籍員	戶籍主任	戶籍助理員	戶籍助理員	戶籍員	戶籍員	計		雇員				
計	105	13	1	1	2	1	※3	※5	31	7	7	3	5	※9	58	※2	56	※3
市政府	5	5	1	1	2	1												
東區	15	1				※1			5	1	1		1	※2	9			9
南區	17	1				※1			5	1	1	1	1	※1	11			11
中區	14	1				※1			4	1	1		2		8	※1		2
北區	16	1				※1			6	1	1	1		※3	9	※1		8
萬丹區	17	2				※1	※1		5	1	1		1	※2	9			9
長治區	13	1				※1			3	1	1	1			8			8
九姑區	8	1				※1			3	1	1			※1	4			4

※記號指調用人員

戶籍登記身分事項表解

(附表二)

黃清溪摘彙

事件	有關法令條文	說明	注意事項
<p>出生指出生兒自母體完全分離後尚存之生命。包括自然產出及手術取兒。現及發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六) 2.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出生。(民法七) 3. 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民法二〇九) 4.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民法一〇六) 5.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民法一〇六) 6.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八一起至三〇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〇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民法一〇六) 7.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後一年內為之。(民法一〇六三) 8. 出生及發現棄兒應為出生之登記。(戶法二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棄兒出生日無可考者推定為七月一日出生，知月不知日推定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2. 懷孕不足三箇月生產者為小產，七箇月以上未至足月者為早產，足月為分娩。(職員給假規則) 3. 非婚生子女出生別之填列從其生母推定。(省報36夏8) 4.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 5. 棄兒係指父母無可考，出生後即被父母拋棄之嬰兒而言。 6. 產者專指滿六個月以上之胎兒無氣息而產生之謂也。 7. 婚生子女必須具備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其父母已締正式婚姻 (2) 須子女係在婚姻關係中所受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可僅載其生母之姓名，不必載父姓名。 2. 胎或產多胎應每一子女各具申請書乙份註明胎數。 3. 出生死亡之次序，死產不算。 4. 死產須辦理出生登記。 5. 發現棄兒應註明發現棄兒經過。 6. 自然血親關係之發生以出生事實為唯一原因，其關係之消滅亦僅死亡以唯一原因非人為所能消滅者。 7. 出生後未及為出生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補辦出生及死亡之登記。

結

。為行律法之為而的目的為合結身終以人二女男

1.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民法九七二)
2.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民法九七三)
3. 未成年入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民法九七四)
4.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民法九八〇) 否則除當事人已達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外可請求撤銷結婚 (民法九八九)
5. 未成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民法九八一) 否則如在六個月內而未懷胎者可請求撤銷 (民法九八〇)
6.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民法九八二) 否則結婚無效 (民法九八八)
7.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民法九七五)
8.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民法九八三)
 -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旁系血親之輩分不相當者 (除八親等外旁系血親，五親等外旁系姻親)
 -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民法九八五)
-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民法九八六)

- 1 妾雖非合法結婚，但已有男女同居事實似難以否認，在書簿婚姻狀況欄仍應填「有配偶」另於備註欄註明「非合法結婚」 (省報36夏35)
- 2 民法親屬編施行後，納妾行為即屬通姦應受刑法第二三九條之處罰 (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六三六號判例)
- 3 養女與婚生子結婚，應先終止收養關係後始得為之 (省報37春45)
- 4 婚約係男女雙方允許將來結婚之契約有稱為婚約預約 (省報37春45)
- 5 訂婚之聘財依民法只能視為贈與之一種，男女訂婚後未及結婚而死亡其聘財不得請求返還 (司院211230訓令八三八號)
- 6 民法九七五條所謂強迫履行應解為不得訴求 (親釋九頁)
- 7 婚姻之普通效力可分為身分上之效力及財產上之效力二種，前者如夫妻關係家屬關係，相互繼承關係及夫妻間之權利義務之關係皆是其餘最重要者有冠

- 1 贅入結婚應於申請書事件名稱欄附列「贅入」字樣
- 2 且備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條件者主辦戶政機關依法應拒絕受理當事人為結婚登記之申請 (省報37春40)
- 3 違反民法第九八二，九八三兩條之結婚戶政人員不予以登記 (戶法詳解四三)
- 4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民法二五八之一) (惟民法九七六條有例外規定)
- 5 結婚時之證人無論是否簽名於結婚證書之人均以曾經到場者為限，結婚證書列名之證人二人僅有一人到場其未到場之一人不得認為證人 (司院廿六年院字第一七〇一號解釋) (省報37冬17)

離	婚
<p>謂之係關姻婚其滅消方双妻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入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民法一〇四九) 2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并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民法一〇五〇)此項證件應於聲請離婚登記時提出(戶施二二三) 3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民法一〇五一) 4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一〇五二) <p>(一)重婚者。 (二)與他人通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姓者不在此限。(民法九八七) 12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養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一〇〇〇) 13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民法二〇〇) 14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養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民法一〇〇二) 15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民法九九八) 16 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廢銷而撤銷登記者應於聲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戶施二二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婚後三〇二日內出生子女推定為婚生關係存續中受孕。 2 離婚分兩類(協議)離婚判決(呈訴)離婚二種。 3 夫成年入已結婚者雖有行為能力惟協議離婚(兩願)仍應持法定代理人同意。 4 禁治產人，心神既在喪失中根本上即不能表示真正之意思故縱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其離婚亦屬無效(惟對方得依法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 5 夫出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及妻，發生同居之義務住所及互為日常家事代理人等制，聯合財產制，共同財產制，聯合財產制，分別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分別財產規定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願離婚須呈驗離婚證書之判決騰本方可受理登記 2 兩願離婚，子女之監護原則上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3 判決離婚無論夫妻有無約定均應依判決所定。 4 死妻再婚或因離婚而消滅夫姻親關係或妻死養夫再婚時亦同。(民法九七一) 	

收 **婚**

意之女子之己自爲女子的人他育養

- 1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民法一〇七二)
- 2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上。(民法一〇七三)
- 3 有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民法一〇七四)
- 4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民法一〇七五)
- 5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同意。(民法一〇七六)
- 6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 妻對夫之直系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 (十) 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 5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民法九七一)

- 1 無配偶者收養子女時其養子女或僅有養母而無養父，收養後養父或養母與人結婚仍除由其配偶再行收養外，僅發生姻親關係(養父或養母之配偶即血親之配偶不得稱爲養母或養父)
- 2 收養行爲在前妻在後，養子女與其後妻係屬姻親自不受長於二十歲之限制(省報36冬11)
- 3 依照民法第一〇七五條規定，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如該養子女欲

- 6 與民法第一〇五二條二項所稱之罪與否則所不問。
- 7 宣：但依未得爲離婚之原因死亡
- 8 在告，倘妻改嫁即不能謂非
- 9 重婚(最高法院24年12月22日判例)
- 10 字第一〇三八號
- 11 民法第一〇五二條二項所謂
- 12 與人通姦者對於男女之犯
- 13 罪別，其構成刑法上之犯

- 1 除被有配偶者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民法一〇七五)
- 2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民法一〇七六)
- 3 未具備民法一〇七三條規定條件主辦戶政機關依法登記之申請(省報37春40)
- 4 旁系血親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不得爲養子。(司法院解釋第七六一號)

四七

7 養子女從其收養者之姓。

(民法一〇七八)

8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一〇七九)

9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係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民法一〇八〇)

10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民法一〇八三)

11 養子女之遺產繼承權只有婚生子女二分之一。

(民法一一四二)

12 收養登記如係非自幼撫養為子女者應於聲請時提出證明文件。

(戶施二三)

再為他人之養子女時自應俟其原養父母關係終止後方為合法如該養子女未屆成年並應經其本生父母之同意。

(省報36冬11)

4 民法第一〇七七條所謂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者僅就養子女與父母間之關係而設之規定，乙男，丙女雖均為甲之收養並非同法第九六七條所稱之血親則乙丙結婚，自不受同法第九八三條之限制。

(親釋二七〇)

5 養子女不得兼用本姓如以本姓加入姓名之中其本姓只能認為名字之一部而不得視為複姓(親釋二七〇)

(親釋二七〇)

6 民法第一〇七九條但書之所謂幼，係指未滿七歲者而言

(親編二七七)

7 隨母改嫁之前夫子女得為現夫之養子女但應符合民法關於收養關係之規定)

(省報37春40)

5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依法必須共同為之，故長二十歲以上之限制近親收養之限制於養父母均適用之。

監	亡 死
	<p>而的等災亡然包之命人死 死原外入及括意終之亡 。因力喘天死自絕生保</p>
<p>1 滿二十歲為成年。 (民法十二條)</p> <p>2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民法十三條)</p> <p>3 對於精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民法十四條)</p>	<p>1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民法六條)</p> <p>2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失蹤後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民法八)</p> <p>3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民法九)</p> <p>4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一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民法九)</p> <p>5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訴事件法之規定。 (民法十)</p> <p>6 死亡登記：死亡人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應載明其姓名本籍及職業。 (民法十二)</p>
<p>1 行使父母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其父母則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父或母改嫁時子如隨母嫁，母自為當然監護人。如子不從母應依法另定監護人。 3 民法所指禁治產人之監護似應解為已成年之禁治產</p>	<p>1 申請死亡登記應附繳衛生證明書。 (省報36春25)</p> <p>2 檢發檢察書死產證明書格式。 (省報36秋20)</p> <p>3 歸省途中死亡者、經當地醫生或同行者及村里長證明屬實准予作死亡登記。 (省報36夏18)</p> <p>4 死亡之時以呼吸所絕之時為準。 (省報36夏18)</p> <p>5 死亡登記包括屍體發現。 (省報36夏18)</p> <p>6 執行死刑而死亡時應由行刑公務員聲請登記。 (省報36夏18)</p> <p>7 失蹤是人離開住所以後生死不明毫無音信之意思。 (省報36夏18)</p> <p>8 自然血親關係之消滅以死亡之法律事實為唯一原因。 (省報36夏18)</p> <p>9 擬制血親關係之消滅原因有死亡事實及人為兩種。 (省報36夏18)</p>
<p>1 監護有兩種一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一為禁治產人之監護。 2 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與禁治產人之法定監護人次序不同。 3 未成年人之監護計有遺囑監護人、法定監護人、選定監護人、委託監護人四種。</p>	<p>1 遺囑因死亡而生效繼承因死亡而開始。 (民法一一四七)</p> <p>2 受死亡宣告者如果出現並未死亡者應請求法院撤銷其死亡宣告。 (民法六三一、六三二)</p> <p>3 繼承權之有無、遺產之應繼分特留分均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標準而定。 (民法一一七三、一一二四)</p>

4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民法十五條)

5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民法一〇八六)

6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
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不在此限。

(民法一〇九一)

7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
人。

(民法一〇九三)

8 父母均不能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或父母死而無遺囑指定監
護人時依在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民法一〇九四)

(一)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

(二)家長

(三)不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

(四)伯父或叔父

(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9 上列人員不得辭其職務。

(民法一〇九五)

10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
之。

(一)配偶 (二)父母 (三)與禁治
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家長

(五)後死亡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民法一一一一)

人之監護為宜、蓋未成年
人如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
弱情形有父母在堂不一
定為禁治產之宣告以父母
為當然保護人不在或不能
行使權利如父母不在或不能
適用關於未成年監護之規
定亦無不便之處。

4 遺囑監護人須由後死之死
父或母以法定方法遺囑指
定。

5 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須
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法
定其監護人(禁治產人之
監護則反之)
6 監護應為一人或數人之間
顯我國民法無明文規定解
釋上應以一人為原則。

也。上之於其妻也。地財其方死一者屬一謂繼也。法財其方亡一方間方關定在承也。位律產關承而之因係親者

- 1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出生。
(民法七條)
- 2 遺產繼承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兄弟
(三)父母
(四)祖父母
(民法一三八)
- 3 前項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最近者為先。
(民法一三九)
- 4 第二項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得分。
(民法一四〇條)
- 5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民法一四一條)
- 6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民法一四二)
- 7 無直系血親屬者得以遺產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者為限。
(民法一四三)
- 8 配偶有互相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民法一四四)

- 1 男子入贅與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並其兄弟姊妹之親屬關係並無影響其直系血親尊屬或兄弟死亡時自係民法第一三三條所定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
(省報36夏15)
- 2 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規為他人之嗣子或依民法為直系或旁系血親相互間並無遺產繼承權。
(省報36夏15)
- 3 已未出嫁之女子均有繼承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兄弟姊妹遺產之權。
(省報36夏15)
- 4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遺產有繼承權之規定不違背民法第三條之規定即民法繼承編公佈前已出嫁女子依前條(第二條)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權。
(省報36冬29)

- 1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再申請為變更登記。確定後再申請為變更登記。
(戶法三十一)
- 2 配偶之一方繼承他方遺產得該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因再取得與既得權無何影響。再娶與既得權無何影響。
(七十八號法條一〇三九)
- 3 家族中之祭祀公業以男系係本於從前習慣為家族團體之公共規約在女子向無此權苟非另行約定自不得與男系同論。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院字六四七號)
- 4 于本省光復前死亡而其不動產現尚未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相續、移轉)登記者應向戶政機關補辦繼承登記。
(省報37春45)
- 5 聲請不動產登記或其他原因時應准抄發。省報37春45
- 6 繼承開始如被繼承人死亡在本省省收復日起以前者可按本省習慣辦理。其他者依復日以後死亡者應按民法第一一四七條之規定辦理。

承

(一)與直系血親卑親屬 均分
(二)與父母兄弟姊妹：總額三分之一
(三)與祖父母 總額三分之一
(四)無三項以上繼承人者 全部
(民法一一四四)

9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民法一一四七)

10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民法一一四八)

11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民法一一九九)

12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用。
(民法一二〇〇)

5 妾在現行法中雖無規定但對己身所生之子係直系血親若其所生子女死亡故自可為第三順序之遺產繼承人。
(民法親屬編趙鳳階編著)

6 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院字第七三五號)

7 應於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為之，被繼承人及繼承人雙方之戶籍卡片記事欄內均須記載其繼承事項及年月日。
(省報37春5、44)

8 甲生有兩子一女，一子入贅乙家，一女出嫁丙家，如甲之繼承開始在臺灣光復之後其入贅乙家之子及出嫁丙家之女對甲之遺產均有繼承權。
(省報37春35)

9 從妻姓之子對其生父之遺產仍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省報37春35)

10 妻之遺產妾之子無繼承權，妾之遺產妻之子無繼承權。
(省報37春35)

7 凡在本省光復後死亡者該死亡者之遺產(包括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其繼承人未經向戶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手續而向地政機關登記手續者應限期令依法補辦繼承登記並取戶籍簿本補送地政機關對否則應依照戶籍法第五十三條後段之規定予以罰鍰。
(省報38冬2)

戶 長 變 更 姓

因死轉址不臨時人謂
 戶亡籍因能變籍
 長住故管故住長
 之任他務管故住長

1. 得家者請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民法一一二條)
2.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3.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之時以家中之最尊者為之，最尊者不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者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民法一二四條)
4.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民法一二七條)
5.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已有正當理由時為限(民法一二八條)
6. 戶口查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戶法四條)
1. 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民法一〇五九條)
2. 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上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姓名使用條例二)
3. 人民對於政府依法令調查或依法令學，有所申請時均應使用本名(同三)
4. 學歷資歷及其他證明文件應用本名

1. 籍養籍如不論男女或女其戶長其子女均應依法得充任(省報36冬11)
2. 在本區內遷居分戶者應為戶長及住址變更登記，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則為遷出之登記，如係分戶詳參非遷居者則備另編戶詳參見省報35冬67(省報36夏18)
3. 前妻之子對其繼母及妾生之子對其嫡母並非直系血親(親釋二七六頁)
4.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民法第一二二條)定有明文兄弟數人業已分居雖仍同門居住不得謂之一家(親編二二四頁)
5. 共同生活者為共同生活戶(親編二二四頁)家長為戶長，經營共同事業者以主管人為戶長
1. 外國女子為中國人妻者可准改為中國姓名(省報36春56)
2. 本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應以因淪陷期內改為日本姓名或因父母已改為日本姓名，其子女自出生即用日本姓名除名字得自定外仍

1. 意圖避免法令之限制取得不依利益而不使用本名或更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得科所得利益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金(姓名使用條例九)

- 其不用本名者無效。(同四)
5.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以下略)(同五)
6. 凡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恢復中國國籍之臺灣省人民其現有之姓名爲日本姓名者應依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之規定於公佈后三個月內(35.9.8止)申請回復原有中國姓名。(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一條)
7. 本辦法(回復姓名辦法)所稱姓名即爲本名(同二條)
8. 申請回復原有姓名者應依原有戶籍簿冊或其他有力之證明爲準，但高山民族如無原有姓名或原有姓名不妥善時應參照中國姓名自定姓名。(同三條)
9.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並以戶籍上登記之姓名爲本名。(姓名使用條例二)
10. 人民對於政府依法令調查或依法令有所申請時均應使用本名。(同條例三)

應回復原有姓氏爲合法。
(省報63冬35)

(查察圖)

中大

屏東市三十六年度製發國民身分證統計表

項目 區別	總計		初次		遺失		補發		毀損		換發		備註
	卅七年	卅八年	卅七年	卅八年	卅七年	卅八年	卅七年	卅八年	卅七年	卅八年	卅七年	卅八年	
計	9,094	8,536	8,846	7,320	117	701	131	515					
東區	1,512	1,148	1,509	946	3	120		82					
南區	2,409	1,560	2,274	1,318	26	103	109	139					
中區	524	915	511	715	13	138		62					
北區	1,564	1,562	1,510	1,438	36	97	18	27					
萬丹區	1,484	1,270	1,450	1,016	30	103	4	151					
長治區	1,031	1,334	1,029	1,175	2	100		29					
九如區	570	777	563	712	7	40		25					

屏東市編釘門牌統計表

(附表六)

區別	總計	初次編釘數	廢址待建及新增建房屋門牌補編數	備註
計	16,464	15,000	1,464	
東區	2,198	2,106	92	
南區	2,965	2,758	207	
中區	1,325	1,268	57	
北區	2,650	1,950	700	
萬丹區	2,839	2,835	4	
長治區	3,332	2,985	347	
九如區	1,155	1,098	57	

屏東市各區編掛戶長名牌統計表

(附表七)

區別	總計	原有合規定戶長名牌	新製編釘數	附註
計	22,962	1,938	21,024	依據卅八年八月份戶數
東區	3,139	393	2,746	
南區	3,848	320	3,528	
中區	2,745	536	2,209	
北區	3,692	478	3,214	
萬丹區	4,224	73	4,153	
長治區	3,459	91	3,368	
九如區	1,853	47	1,806	

(附表八)

屏東市街道巷分佈概況表

區域別	單位				備註
	街	路	巷	村落	
東區	六	八	五八	二	(一)每街道均以該區起點為登記標準。 (二)名稱從畧。
南區	四	八	八三	一九	
中區	七	一九	九	一	
北區	一五	二二	五〇	二八	
萬丹區	一	一	一	四三	
長治區	一	一	一	一八	
九如區	一	一	一	三五	

屏東市各區所轄里聯合辦公處與警察派出所聯合辦公地址編配表

區別	里聯合辦公處名稱	現與警察派出所聯合辦公地址	管轄里數及名稱	備攷
東區	第一里聯合辦公處	仁愛路派出所	慶春 永春 勝豐 楠樹 仁德 平和 金泉 東光 安樂 扶風 敬愛	
東區	第二里聯合辦公處	民生路派出所	橋北 豐田 橋南 花園 長春 武麟	
東區	第三里聯合辦公處	歸來派出所	湖西 瑞光 歸心 湖南	
中區	第一里聯合辦公處	中華路派出所	端正 成仁 大同 光榮 居仁 敦睦 武廟 文明 榮安	
中區	第二里聯合辦公處	民族路派出所	慕義 崇智 必信 古榕 大光 崇禮 繁盛 大埔 民權 維新	
南區	第一里聯合辦公處	復興路派出所	一心 厚生 仁和 萬年 義勇 新生 永安 擇仁 福德 長泰 光華	
南區	第二里聯合辦公處	光復路派出所	安鎮 永光 光仁 長安	
南區	第三里聯合辦公處	光復路派出所	大洲 前進 清溪	

南區	北區	北區	北區	萬丹區	萬丹區	萬丹區	萬丹區	長治區	長治區	長治區						
第四里聯合辦公處	第一里聯合辦公處	第二里聯合辦公處	第三里聯合辦公處	第一里聯合辦公處	第二里聯合辦公處	第三里聯合辦公處	第一里聯合辦公處	第二里聯合辦公處	第三里聯合辦公處	第三里聯合辦公處						
公館派出所	公園路派出所	海豐派出所	崇蘭派出所	萬丹派出所	社皮派出所	新庄派出所	長治派出所	麟洛派出所	德協派出所	德協派出所						
龍華 玉成 大潮 公館 新興	安樂 太平 勝利 永城 斯文	明正 北勢 泰安 溝美 華山	海豐 三山 仁義 忠信 泰和	和興	廣興 潭墘 崇蘭 健康 光明	萬安 萬後 寶厝 四維 萬惠	萬生 萬全 竹林	社皮 廣安 寶厝 社中 社口 加興	廈北 廈南 田厝 社上 磚寮 上村	廈南 崙頂	新庄 水仙 甘棠 香社 後村	新鍾 水泉 興全 興安 灣內	進興 長興 新潭 香楊 潭頭	田中 麟蹄 麟頂 田道 麟趾	新田 麟蹄 麟頂 田道 麟趾	德榮 德和 德協 德成 復興 崙上

長治區	第四里聯合辦公處	九如區	第一里聯合辦公處	九如區	第二里聯合辦公處
番子寮派出所	九如派出所	九如派出所	九如派出所	九如派出所	九如派出所
繁昌 繁榮 繁隆 繁華	九清 九明 玉泉 大坂 三塊	玉水 東寧 九塊	後在 耆老 洽興		

(附表十二)

屏東市戶政業務統計表

材料時期：三十七年一月起至三十八年十月止

類別 區別	戶籍登記 申請書(件)		印鑑登記 變更(件)		印鑑證明(件)		戶籍謄本(份)		戶口名簿(本)	
	37年	38年	37年	38年	37年	38年	37年	38年	37年	38年
計	15,547	18,656	1,888	3,513	2,001	3,972	8907	9,854	2,551	4,103
東區	2,537	2,619	154	466	177	591	1,502	1,637	420	513
南區	2,539	3,105	236	556	236	588	1,544	1,465	598	912
中區	1,938	2,435	147	432	147	494	1,331	1,286	387	335
北區	2,496	5,308	175	388	191	445	1,271	1,845	518	1,798
萬丹區	2,778	2,255	615	601	650	688	1,558	1,253	284	250
長治區	2,027	1,834	290	639	319	694	967	1,604	221	182
九如區	1,232	1,100	271	431	281	472	734	764	123	113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編者：臺灣省屏東市政府

印刷者：兄弟印書局

屏東市東區平和里民生路三〇九號

